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县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家（第五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县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五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家（第五包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盛好杰汽车维修养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好杰汽车维修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